

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30077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 8 號

聯絡人：王堯洵

電 話：0936-168052

e-mail：e6327@hotmail.com

受 文 者：全國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基 112 字第 0013 號

速 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 件：活動海報、比賽辦法、教案推廣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青年學子學習書法及篆刻等漢字藝術、重視傳統文化，賡續舉辦「第十六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」，請 貴局（處）協助廣達活動訊息，並鼓勵轄內教師及學子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惠予協助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屆規劃舉辦教師及學生參與之「創意書篆教案」活動，以及篆隸楷、行草、篆刻、臨帖等四組競賽：

1. 創意書篆教案提案

- 各國中、高中職、五專，對推廣書法及篆刻創意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（含專任、兼任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等）。
- 每件教案限至多 3 位教師合作提案，每位教師不限提案件數。
- 提案須以「看見·招牌字」為主題方向，設計具原創精神、跨域概念、趣味性之創意教案，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（一）截止收件。

2. 四組競賽

-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—公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級學生。
- 篆刻組—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之社會青年。
- 臨帖組—13 至 22 歲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。
- 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五）截止報名。

二、以上兩項活動將提供電子檔案，誠請協助於 貴局（處）轄下之活動資訊平台、電子公文系統等管道，布達予 貴局（處）轄下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。

三、本活動委託「若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」負責企劃宣傳、協調與行政等作業，聯絡電話（02）2898-6366。

財團法人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
副本：若魚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教育局 112/10/19



1121375792

第十六屆【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創意書篆教案 提案辦法

一、宗旨

為鼓勵對漢字文化有興趣的全國中學教師，以「108 課綱」全人教育理念設計跨領域、跨媒材的書法及篆刻課程與活動，深入傳統並融入當代精神，期望藉此引導學子感受漢字藝術的豐富與多元面貌，並帶動校園的學習風氣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協辦：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
國教署高中國語文推動中心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光點華山電影館
媒體協辦：500 輯
執行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與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各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，對推廣書法及篆刻創意教學有興趣之教師（含專任、兼任、代理、代課、實習等）均可報名參加。
2. 每件教案限定至多 3 位教師合作提案設計與執行，每位教師不限提案件數。

四、教案設計原則

1. 以「看見·招牌字」為主題方向，觀察日常街景中的商家店招、牌匾、建築社區或機關名稱、名家題字、營業資訊、價目牌…等意象，不限平面或立體材質、手寫書法或電腦字體之街頭漢字美學，藉此設計具原創精神、跨域概念、趣味性之創意教案。
2. 教案內容必須以國中、高中職年齡層學生為主要對象，設計 15 人以上的書法或篆刻工作坊，可設計為同學單人或小組參與創作體驗。
3. 不限教案所使用教具、教材、用品之材質與形式，期望能引導同學展現創意，並能啟發、延續對漢字的認識與學習興趣。
4. 教案操作的內容和步驟，必須符合學生的能力與生活經驗、可行性高且易於推廣。
5. 教案必須於校內以課堂、社團或課後活動形式舉辦，必須為 15 人以上的教學現場，學員必須為校內學生。

五、補助與獎勵

1. 提案階段：請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（一）前提交提案，將遴選 8 件優秀教案給予教材、用品等費用補助共 3,000 元。

2. 結案階段：

- (1) 獲選之優秀教案必須於 113 年 1 月 19 日（五）前於校內執行完成。
- (2) 執行完成之優秀教案必須於 113 年 2 月 7 日（三）完成結案回報，將提供以下獎勵：
 - 補助 3,000 元獎勵金，由老師運用於獎勵優秀同學。
 - 活動成果將於中正紀念堂三樓藝廊舉辦之「得獎作品展」中展出，並收錄於本屆「得獎作品專輯」中。
 - 將於 113 年 3 月 24 日（日）舉行之頒獎典禮中，公開表揚優秀教案之提案教師，分別致贈獎狀乙張、得獎作品專輯乙本。
 - 提供優秀同學或小組獎狀共 5 張，建議可於校內公開表揚。
 - 優秀教案有機會於媒體曝光。

六、提案方式

1. 收件日期：112 年 11 月 13 日（一）截止，將於官網、臉書粉專公布獲選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。
2. 報名步驟：
 - 步驟一** 請於官網下載企劃書表格並完整填寫，將檔案轉成 10MB 以內的 Word 及 PDF 檔。
 - 步驟二** 請於官網填寫報名表，並於表單中分別上傳 10MB 以內的 Word 及 PDF 檔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提案教案必須為原創，且未曾獲獎，或於各類媒體、期刊、社群軟體等平台中公開發表。
2. 獲選教案如有教師身份不實、抄襲、已公開發表、違反著作權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、追回補助經費與獎勵內容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如因此造成任何第三方名譽、財產之損害或導致訴訟糾紛，相關法律責任皆由提案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無涉。
3. 獲選教案之構想內容、成果、結案照片，得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，進行漢字教育推廣之非營利使用。
4. 主辦單位得保留活動最終修改之權利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絲專頁中公布。

八、活動洽詢

活動官網：www.tsmc-calligraphy.org

粉絲專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
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
客服郵箱：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



【第十六屆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】

四組競賽辦法

一、宗旨

提升青年學子對書法、篆刻藝術的認識及興趣，並鼓勵社會大眾重視經典文化，傳承漢文字藝術的精粹與美好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台積電文教基金會
協辦：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
國教署高中國語文推動中心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光點華山電影館
媒體協辦：500輯
執行：若魚整合行銷

三、參賽項目及獎額

篆隸楷組、行草組、篆刻組，各組取：

- 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十萬元，獎座一座
- 貳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五萬元，獎座一座
- 參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二萬元，獎座一座
- 優選五名，獎金新台幣六千元，獎座一座
- 入選十名，獎狀一紙

臨帖組：共取三十名佳作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，獎狀一紙

四、參賽資格

1.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2. 篆刻組：中華民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以及 40 歲以下（71 年 11 月 25 日後出生者）之社會青年。
3. 臨帖組：13~22 歲齡（89 年 11 月 25 日~99 年 11 月 24 日間出生者），且為中華民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及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。
4. 跨組參賽限制：
 - *報名篆隸楷組、行草組者，得報名篆刻組，不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報名篆刻組者，如年齡在臨帖組範圍內，得報名臨帖組。
 - *報名臨帖組者，如年齡在篆刻組範圍內，得報名篆刻組。
5. 歷屆各組首獎得獎者，不得報名該組及臨帖組比賽；歷屆臨帖組得獎者，不得選擇已得獎之碑帖參賽。
6. 未依規定報名、未於比賽現場完成報到手續、未攜帶證件或證件資料不符，將無法入場比賽。

五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4 日（五）受理報名：

方式一 於官網填寫報名表、上傳所需證件。

方式二 於官網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後以 E-mail (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) 或郵寄 112006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2 樓之 2，書篆大賞工作小組收。

六、比賽日期與地點

採一階段現場比賽，分三區域進行，限選一區域參賽：

112 年 12 月 9 日（六）／臺中市立臺中一中

112 年 12 月 10 日（日）／臺北市立成淵高中

112 年 12 月 17 日（日）／高雄市立高雄高工

七、競賽方式及評選參考

◎ 篆隸楷組、行草組

1. 參賽者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以抽題決定書寫內容，必須全文書寫及落款，落款必須寫出篇名或詩名、與比賽相關描述，必須鈐印。
3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選橫幅或直幅佈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4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5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。比賽時可翻閱字帖、字典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6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篆刻組

1. 參賽者必須攜帶身份證件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時間為 180 分鐘，以抽題決定篆刻內容，必須篆刻及拓印邊款。
3. 石材及印箋均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1 顆印石及 3 張印箋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4. 請自備篆刻、照明補強用品。比賽時可翻閱參考資料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5. 印面完成度、邊款、佈局創意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◎ 臨帖組

1. 參賽者必須攜帶已蓋本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、身分證始得入場參賽。
2. 比賽內容將節錄自以下 10 本書帖，現場將提供比賽用題紙供臨寫，參賽者必須擇一書帖報名參賽：

篆書 - 清《趙之謙集》（說文解字敘）

西周《散氏盤》

隸書 - 東漢《曹全碑》

東晉《好大王碑》



- 楷書 - 北魏《始平公造像記》
唐《柳公權玄秘塔碑》
- 行書 - 宋 米芾《蜀素帖》
元 趙孟頫《前後赤壁賦》
- 草書 - 明 王鐸《瓊蕊廬帖》(草書部分)
三國 皇象松江本《急就章》

3. 比賽時間為 70 分鐘，必須全文臨寫及落款，落款內必須寫出篇名或詩名、與比賽相關描述，必須鈐印。
4. 紙幅為 60x90 公分，可擇橫幅或直幅布局，限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。
5. 紙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每人至多使用 3 張，限交 1 張參賽。
6. 請自備書寫、落款用具，嚴禁使用手機、平板電腦。
7. 作品完成度、落款、意臨等，均為評選重點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參賽食、宿及交通等費用均由參賽者自理。
2. 完整得獎名單將於 113 年 2 月下旬公布於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專。
3. 頒獎典禮、得獎作品及成果展，將於 113 年 3~4 月間於台北中正紀念堂舉辦。
4. 得獎者如有身份不實之情事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座、獎狀外，當事人亦須承擔法律責任，取消名額不另遞補。
5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，部分作品將於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官網、國內主要媒體、活動官網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等處發表。主辦單位得自行或授權將作品集結出版、開發商品及其他運用；發表、出版、其他運用時不另致酬。
6. 主辦單位將依稅法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所有得獎獎金之稅款代扣事宜。
7. 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於活動官網、Facebook 粉專修正。

九、活動洽詢

- 活動官網：www.tsmc-calligraphy.org
- 粉絲專頁：台積電青年書法暨篆刻大賞
- 活動專線：0928-013650
- 客服郵箱：tsmc.calligraphy@gmail.com

